

# 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我中心依法依规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的公开工作。着力强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强工作融合，强化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保障全市缴存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取得了明显成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中心按照上级有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要求，积极完善住房公积金公开事项目录。认真梳理细化管理制度和政务服务事项，完善主动公开目录。修订了《固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公开指南》，完善了中心基本信息和主要职责，同时对主动公开事项进行及时更新。

中心积极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平台、手机 APP、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 向社会发布各项公积金政策及服务信息。通过网站、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政策通知及各类服务信息。为使社会公众详细了解住房公积金政策，中心通过微信公众平台详细介绍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各项业务。日常工作中，及时向社会公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年度调整、服务网点增设、服务时间调整等各类信息。

2021 年，中心网站发布各类政策、通知及服务信息 306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信息 18 篇，微信栏目文章 94 篇，12329 服务热线主动推送信息 197026 条，确保了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实效。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中心加强依申请公开制度建设，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环节的规范性制度。通过电子邮件、网站、书面、现场受理等多种方式，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为申请人提供便捷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制定统一规范的答复格式，按照申请答复文书的标准化文本，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工作。

2021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促进管理制度公开透明运行，中心始终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使政务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切实保

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中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包括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保密审查程序、责任、追究办法，公开监督保障机制等具体内容。为保证政务公开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中心落实专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保证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实施。

#### （四）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2021年，中心立足政府网站和门户网站，依托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结合12329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利用新媒体终端，深化“互联网+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统一部署和要求，完善我中心管理信息系统与各平台间的信息共享数据对接，全面推广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的使用，重点推广“跨省通办”业务办理，切实做到“让群众少跑路，数据多跑路”的原则，着力打造“不见面，马上办”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率。

目前，中心有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手机APP、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大厅、公积金综合业务终端机等多个渠道的公积金查询和提取功能。中心充分发挥一线窗口作用，完善政府信息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2021年，住房公积金窗口累计接待市民咨询办理3.1万余人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严把政务公开质量关、时间关，严格保密审查。同时鼓励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监督，反映政务公开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确保政务公开不走形式、不走过场。此外，利用“宁夏住房公积金服务”微信公众号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各县分中心和各科室均设置咨询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积极接受群众的监督，听取群众的意见。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栏目建设仍需完善，综合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

2022年，中心将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建设，以实现公开事项目录全面精确、公开制度规范管用、公开平台集约便民为目标，大幅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使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要加强门户网站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网站信息公开相关栏目，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努力打造便民服务平台。二要完善政务公开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建设，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三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务公开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全面提升我中心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